



**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
专项说明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 录

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

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的专项说明

致同专字（2019）第 320ZA0080 号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达科技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达科技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19）第 320ZA0114 号）。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华达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。除了对华达科技公司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，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。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达科技公司 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，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华达科技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

华达科技公司结合同行业及自身业务实际情况，为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相关、可比的会计信息，满足公司对应收款项分项管控制度和精细化管理需要，对应收款项坏账政策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进行变更。

二、具体的会计处理

根据华达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批准，确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从2018年1月1日期开始实施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，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由原来的100万元及以上改为1,000万元及以上。

三、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

Grant Thornton
致同

此页无正文，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（致同专字（2019）第 320ZA0080 号）》之签字盖章页。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潘汝彬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潘坤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